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縣府來文，請各校務必加強機敏業務經辦人員之資訊機密維護宣導，以確保資訊機密安全。

教務處公告

： 補校主任

張貼在： 2011/5/25 0:00:20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政風司100年4月14日政五字第1001103918號函辦理。

二、鑒於機關機敏業務承辦人員之電腦，時有遭駭客入侵竊取資料情事，且因人為疏忽，未能遵守資安作業規範，造成資訊保密漏洞。各機關目前雖已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並建置相關防護措施，惟部分機敏業務承辦人員或經手相關資訊之人員缺乏資訊機密維護警覺，亟須加強宣導，以防杜洩密案件發生。

三、請務必提醒機關同仁注意機密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要，應依機關作業規定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术處理，並遵守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機密安全。

四、有關資訊安全規範及案例，請自行參閱F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http://www.icst.org.tw/>)及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as.gov.tw/>)網站。